

证券代码：872637

证券简称：东昊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黄萍出席参加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原财务负责人赔偿协议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璟、董昀、宁波昊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